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武建东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任期内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武建东，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深圳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院长及首席专家、教授、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首席经济学家、研究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智能能源研究组组长，国家“十二五”能源重大规划中国智能能源网发展模式和实施方案课题组长兼首席专家，中国科协智能能源课题研究组组长兼首席专家、国际智能电网联盟理事等。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 7 次董事会，并列席 3 次股东

会，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全面、详细地了解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持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2025年度召开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5	2	2	0
审计委员会	6	3	3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对其是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评估，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予以关注，整理并分析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

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坚持以公司长远利益为核心，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持续性。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会议，不存在未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无异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及监督工作，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沟通会。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控执行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投资者保护情况**

1、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

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5、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就公司经营、财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股权激励等问题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本人积极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及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技能等要素进行了充分了解，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审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通过定期审阅公司报告、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团队深入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根据交易所各有关规定编订文件，依照公司流程审阅后，签署了任职期间与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治理事项对应的各有关董事会文件。针对重大事项，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就风险管控、合规运营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董事会的决策科学、审慎，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武建东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武建东

2026 年 4 月 27 日